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1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

高儀珍

被告 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

被告 林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6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田公司）於

01 民國110年5月24日邀同林美娟、林錦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簽立借據（企業戶專用），
03 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利息自
04 110年5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週年利率
05 0.1%加碼1.4%浮動計算；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
06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66%計息。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07 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
08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9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
10 到期。詎禾田公司於113年5月25日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
11 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
12 172萬9,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禾田公
13 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而林美娟、林錦松既為上開債務之連
14 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禾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
1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1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2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3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4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25 其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放款中
26 心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堪信為真實。
27 禾田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
28 8條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而林美娟、林錦
29 松為禾田公司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即應
30 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禾田公司、林美娟、林錦松連帶給付172萬9,1

01 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8,32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4

編 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729,162	自113年4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38%	自113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